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桃補字第427號

原告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

被告 林秀儒

上列原告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業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經查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08,507元（計算式：請求本金加計至視為起訴前一日即民國115年3月12日止之利息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630元，扣除原告前已納裁判費500元，尚應補繳1,130元。茲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如數逕向本院補繳，如逾期未補正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14 日

桃園簡易庭 法官 高廷瑋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核定之部分如有不服，得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命補裁判費之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14 日

書記官 王帆芝